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1)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2)建議修改章程**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起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惟無論如何，回條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出席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刊登。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在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般資料.....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	指	修改章程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由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股份代號：8157)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板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板上市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香港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分別採納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板上市」	指	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主席  
孫婧女士  
李治女士  
潘家任先生  
曹軍先生  
戚其功先生  
盧小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王化成博士  
宮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十六號  
騏利大廈八樓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樓  
郵編100191

敬啟者：

- (1)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2)建議修改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其已批准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之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轉板上市。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就建議轉板上市而言，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起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於各該等會議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轉板上市；(ii)建議章程修改；及(iii)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行動，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批文。

### 建議轉板上市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自H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一直平穩增長。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促進其H股之流通性，提升本集團之公眾形象及投資大眾(包括機構投資者)之認受性，情況將有利及有助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轉板上市後，董事現預計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之申請、章程修改及有關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轉板上市、章程修改及有關授權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以供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而於適當時候，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內所訂定之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ii) 於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建議轉板上市之批准；
- (iii) 於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章程修改；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改章程

鑒於建議轉板上市及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有條件地批准章程修改，於第66條第2段刪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取代予以修改。

章程修改將於完成建議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取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本公司未能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則章程修改不會生效，而現行章程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將於其認為有必要或適當之時候另行發出公佈，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建議轉板上市之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之規定，於獲得香港聯交所就轉板上市授予正式批准後刊發公佈。

## 警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轉板上市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轉板上市(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取得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本公司不一定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起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如屬H股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如屬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惟無論如何，回條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該等會議之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出席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及採納經章程修改之章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及
- (c) 本通函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及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H股購股權

姓名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	總計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3,786,650</u>	<u>4,398,000</u>	<u>8,184,650</u>	<u>1.06%</u>

上述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授出一份購股權支付人民幣1.00元，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以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去及現在所作之貢獻。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以下時間表分配及須受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之若干規限限制：

**各董事獲授並持有**

**可行使購股權之比例**

**行使期限**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授出一份購股權支付人民幣1.00元，行使價每股H股0.41港元，以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去及現在所作之貢獻。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以下時間表分配及須受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之若干規限限制：

**各董事獲授並持有**

**可行使購股權之比例**

**行使期限**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着	63.31%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所持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 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60%權益之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着	40%

### 3.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4.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類似，簡要概述如下：

- (a) 每份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
- (b) 每份服務合約可按協議續訂為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根據章程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

董事及監事薪酬由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現任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175,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亦概無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擁有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已出售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或建議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于德誠先生，彼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CPA, Australia)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AHKSA)。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汪旭博士，彼為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香港H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9. 可用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6號騏利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現行章程；及
- (b) 經修改章程，將於完成建議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i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其他步驟，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轉授」)；
- (d) 批准轉板上市、授權及轉授之決議案之有效期為一年，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開始。」

###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轉板上市完成後，採納載有章程修改(定義見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改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由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之作出其他修改；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本公司之經修改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修改；
- (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可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 (v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i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其他步驟，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轉授」)；
- (d) 批准轉板上市、授權及轉授之決議案之有效期為一年，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開始。」

###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轉板上市完成後，採納載有章程修改(定義見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改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由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之作出其他修改；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本公司之經修改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修改；
- (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可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與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i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其他步驟，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轉授」)；
- (d) 批准轉板上市、授權及轉授之決議案之有效期為一年，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開始。」

###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轉板上市完成後，採納載有章程修改(定義見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改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由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之作出其他修改；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本公司之經修改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修改；
- (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可出席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v)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與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 (v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